

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校外賃居生輔導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11 日訓育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08 月 01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22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
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11 日訓育委員會訂定
中華民國 95 年 08 月 01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
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22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
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28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頒「推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賃居服務實施計畫」。
- 二、本校實際狀況。

貳、目的：為瞭解租賃校外學生之生活動態與境況，及確實掌握與有效輔導為目的。

參、校外寄宿申請規定：

- 一、凡租賃校外之學生，於新學期開學後一週內，填寫生輔組之賃居生調查表。
- 二、填表時依照表格規定逐項填寫，不得遺漏，如有隱瞞情事，一經查覺，將依獎懲辦法議處，並追查原因，予個別輔導。
- 三、租賃生於填妥上列資料後，交回學務處存檔。於寄宿期間不得有越軌行為，否則依校規議處。

肆、校外寄宿生訪問規定：

為確實瞭解學生租賃校外之生活狀況，導師得不定期前往訪問，並將訪問所見，登記在賃居生訪視表中，作為平時輔導參考。

伍、一般規定：

- 一、校外賃居生如有多人聚居一處時，應推選或由生輔組指派一人為幹部，負責與學校保持聯繫，如遇突發狀況，隨時反應學務處處理。
- 二、校外賃居生如有急難病痛時，隨時向導師或學務處報告，以便協助解決或送醫就診，必要時與家長取得聯繫，共同處理。
- 三、服裝穿著以樸素大方為原則，不得奇裝異服。
- 四、隨時注意居住周圍環境安全，防火、防盜，敦親睦鄰、守望相助。

陸、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